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組併團運作注意事項

102 年 5 月 20 日府教輔字第 1020059914 號函

壹、前言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為使國中小、高中職課程連貫，進而整合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課程的內涵，成為未來教育改革為目標。其中中小學課程的尤其重視一貫性與統整性、以學習領域與統整教學為原則，期望以基本能力為核心架構，思考以往偏向以學科取向的知識本位問題，以致產生中小學一貫課程內容不協調、未銜接或不連貫的情形提出改善策略。國民教育輔導團攸關整合國中小課程與教學等相關議題責任，更負有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動與支持相關事項任務，爰本府規劃於 102 學年度貫徹前述事項，將全面朝向國中小團整併運作。

貳、目標

- 一、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之組織與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以成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體系。
- 二、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發展，重視各個學習階段課程內容的連貫及統整，以利學生學習經驗的累積與完整知識系統的習得。

參、領域(議題)中心學校組織設置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之設置組別如下：
 - (一)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
 - (二)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
 - (三)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
 - (四)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生活課程。
 - (七)社會學習領域。
 - (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九)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十二)人權教育議題。

(十三)海洋教育議題。

(十四)媒體教育議題。

(十五)環境教育議題。

三、置總召集人1人(團長)及執行秘書(課程督學)，統籌輔導團各團之橫向互動與聯繫。

四、領域及議題輔導團各組之組織如下：

(一)各團置召集人1人，由本府聘任之，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團年度輔導計畫，另置副召集人1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需分別為不同教育階段，以整合一貫執行各個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工作。

(二)各團分設國中小主任輔導員，負責襄助正、副召集人各項工作。

(三)各團置兼任輔導員至多10-12人(含不同教育階段2位主任輔導員)，不同教育階段之團員比例至少須包含4-6人。議題團、生活課程上限為6人，本土組因執行本土教育計畫至多為7人(除生活課程外，不同教育階段比例至少為3-4人)。為慮及專業運作，各團需聘請學者專家以夥伴關係之運作理念共同組成，另由召集人視各課程與教學性質與實際需要，並兼顧區域、學程、學科均衡，以師培院校學者為優先考量，由召集人推薦報請本府聘任之，並據工作計畫之需求，由召集人商請，提供專業意見徵詢或相關推動事項、計畫執行之協助與指導。

五、正、副召集人、團員及學者專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本府得視業務推展及執行情況及參與程度給予續聘。

六、各團召集人應於每學期於各領域或議題團共同不排課時間召開領召、團員會議，並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籌劃及推展各團年度輔導計畫事宜，並依據任務與需求，視需要邀集本府人員徵詢行政執行意見。

七、每周四固定公假不排課召開主輔會議，領域正副召集人會議期初、期末視業務召開。

八、自新學年度始，團務經費全數撥給召集校長所屬學校辦理行政核銷及公文文書工作。

肆、國中小合併團暨團員遴選作業期程

一、繳交續任自評表	102年5月23日前
二、由各團彙整自評表送府，確認續任團員名單	102年5月28日前
三、召開國民教育輔導團隊獎勵與輔導情形檢核委員會會議	102年6月5日前
四、請各團開新任團員缺額	102年6月15日前
五、新任團員甄選公告	102年6月15日前
六、辦理新任團員遴選	102年7月10日前
七、續任及新任團員結果函知學校	102年7月底前

伍、獎勵措施

為謀求有效的教學輔導機制與策略，並使教學品質相關計畫能整合，本市規劃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獎勵辦法，期能鼓勵本市教學輔導團隊，實質對學校及教師提供精進教學的有效輔導策略和提升自身團隊團員專業精進，協助教學現場政策轉化及提供專業支持，詳細獎勵辦法另案簽核公告。

